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  
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  
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

敬啟者：

**健康校園計劃 — 校園測檢參與同意書**

本校獲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基金撥款，於 2022 至 2025 學年推行校本預防教育項目「健康校園計劃」，內容包含預防及禁毒教育，以及學生自願參與的校園測檢兩大元素，藉此全力推廣無毒校園文化、宣揚健康生活的訊息及協助學生遠離毒害、健康成長。

在支援機構「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協助下，本校全年將舉辦不同個人成長及抗毒活動，包括講座、展覽、嘉年華、小組訓練、成長營、參觀、探訪等，希望為學生提供全面禁毒教育，進一步鞏固學生遠離毒品的決心，從而推動建立良好的生活習慣、正面的人生態度及強化抗逆力，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計劃中校園測檢部分屬學生自願參與的驗毒活動，將透過尿液樣本測試檢視學生是否有濫藥習慣，過程在保密原則下進行，目的在防微杜漸，加強學生抗拒毒品的意識，建構無毒健康校園。

本計劃其中一個原則是自願參與，故計劃能否成功推行，實仰賴全體家長及學生的積極支持。學校鼓勵家長與 貴子弟細閱計劃守則，就計劃目的作充分溝通並達成共識。計劃守則已上載本校校網 (<https://www.mcdhmc.edu.hk/>) 學校通告頁內。家長如欲進一步瞭解計劃詳情，請致電本校（電話：2706 7477）與陳秀慧副校長聯絡。

現隨函附上測檢計劃參與同意書，請家長與 貴子弟細閱計劃守則並填妥同意書，於 202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或之前囑咐 貴子弟交回班主任。

（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

此致  
貴家長/監護人



校長  謹啟

崔永浩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  
**健康校園計劃**  
**校園測檢（下稱“測檢”）參與同意書**

致：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崔永浩校長

我們為下方簽署學生（下稱“學生”）及家長／監護人。我們知悉校方已把「校園測檢計劃」的守則上載學校網頁（<https://www.mcdhmc.edu.hk/>）。我們已閱讀守則，並明白守則和本同意書的內容。

### 測檢

我們現同意並承諾，在 2023-2025 學年內，就本計劃提出的要求，提供學生的尿液樣本，以供收集和測試是否含有違禁藥物。

### 支援計劃

我們現同意並承諾，如上述測檢結果呈陽性反應，或在學生自行轉介的情況下，參加本計劃下設立的支援計劃。

### 收集、使用和披露個人資料

我們明白，我們的個人資料（包括學生的測檢結果），會以保密形式及只在必須知悉的情況下，並只為測檢的目的，由守則第 3 章所述下列相關人士收集及／或向下列相關人士披露：

1.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的有關工作人員，即校外專責隊伍，以及獲指派處理測試結果呈陽性或自行轉介學生的相關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工作人員；
2.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的學校社工；
3.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的相關教職員，即校長或任何代表校長行事的指定教職員、學生的班主任和\_\_\_\_\_（即學生建議的其他老師）；
4. 學校計劃助理；
5. 學生的家長／監護人；以及
6. 由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校長指派的有關工作人員#，如協助帶領被抽中的學生前往測檢地點及處理與本計劃相關文書工作的人員。

#有關工作人員將不會獲知學生的測檢結果。

我們明白，我們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有關要求可按下文備註所載地址和電話號碼，以郵寄方式或致電向你提出。

我們也明白---

- (a) 我們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校長，撤回上述同意和承諾，以及
- (b) 如學生通知校長撤回同意，拒絕提供尿液樣本作測試，或以其他方式拒絕繼續參加本計劃，校方會通知家長／監護人。

我們現確認給予上述同意並承諾自願參加本計劃。

我們不擬參加本計劃。

{請選擇其中一項，並在方格內加上✓號}

家長／監護人姓名 (請用正楷書寫)	簽署	日期
----------------------	----	----

學生姓名 (請用正楷書寫)	簽署	日期
------------------	----	----

班別及學號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

如參與本計劃，學生須在下方簽署：

就本計劃的目的，我同意將我的測檢結果披露予我的家長／監護人。  
此同意聲明，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由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社工向我宣讀。

學生姓名 (請用正楷書寫)	簽署	日期
------------------	----	----

備註：

1. 豁除---現正受法律監管，例如受感化令、社會服務令、監管令或緩刑監管的學生，不得參加本計劃。
2. 崔永浩校長的聯絡資料 【香港新界將軍澳運隆路 2 號，電話：2706 7477】